四、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6WQ44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4070396

名　　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58号D1-803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全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子秀）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7日 至 2037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4月07日

公章已刻(崇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唐河县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4.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4020 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4020 号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3,606.37	8,306,442.84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2	9,290,17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4,807,570.00	5,395,850.00	应付账款	32	15,887,897.45	16,319,147.4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325.26	-1,537.54
其他应收款	8	23,315,277.71	23,251,421.33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1,966,970.17	492,970.17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854,542.36**	**16,810,5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17,854,542.36**	**16,810,580.08**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580,000.00	58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20,902,089.72	19,563,1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82,089.72**	**20,143,13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00,981.14	10,219,660.14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2,650.82	31,801.24
销售费用	4	427,186.61	3,766,039.57
管理费用	5	319,175.00	2,570,063.20
财务费用	6	297.41	-3,593.3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8,328.70	3,855,349.4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90,590.74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8,328.70	4,045,940.21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8,328.70	4,045,940.2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410,3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82,83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06,442.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44,1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23,606.37
现金流入小计	5	**13,454,550.22**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20,983.32	净利润	41	4,045,9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21,659.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659,438.83	固定资产折旧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302,081.23**	无形资产摊销	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7,53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8,765,75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872,283.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3,847,5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923,60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535,30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8,306,442.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35,305.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35,3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6,382,836.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80,000.00	-			-		19,563,134.09		20,143,13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580,000.00	-	-	-	-	-	19,563,134.09	-	20,143,13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338,955.63	-	1,338,955.63
（一）净利润	6							4,045,940.21		4,045,94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4,045,940.21	-	4,045,94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2,706,984.58	-	-2,706,984.5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2,706,984.58		-2,706,984.58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80,000.00	-	-	-	-	-	20,902,089.72	-	21,482,089.72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6WQ44；登记机关：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江县全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 58 号 D1-803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所属行业类别及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形态予以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成本的确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0.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按相关国家税收法规缴纳应纳税金。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923,606.37	8,306,442.84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	9,290,178.00	

3.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807,570.00	5,395,85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315,277.71	23,251,421.33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5,887,897.45	16,319,147.45

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25.26	-1,537.54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66,970.17	492,970.17

8.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80,000.00	58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9,563,134.09
本期增加额	1,338,955.63
本年年末余额	20,902,089.72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营业收入	700,981.14	10,219,660.14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650.82	31,801.24

1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销售费用	427,186.61	3,766,039.57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9,175.00	2,570,063.20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财务费用	297.41	-3,593.34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0,590.74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影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应对措施

无。

2、或有事项

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会议批准。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K028HG5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汇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7503083037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10001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常庭 41100017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y 3 月 /m 1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汇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y 3 月 /m 13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曹科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1198811186512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20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1 月 /m 25 日 /d

3、财务会计制度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文 件

竑壹管理〔2022〕009 号　　签发人：吴子秀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会计制度

制度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
制度编号	竑壹管理【2022】009 号
编制单位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项目组
施行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本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防范资金与税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税法规，结合本公司管理咨询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适用于公司负责人、各部门、各项目组及全体员工。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办理的会计事务，同样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条（基本原则）公司财务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依法核算、真实完整、职责分离、授权审批、预算约束、痕迹可查。

第四条（会计政策）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会计记录使用中文。

第五条（制度效力）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是公司财务活动的基本规范。国家财税法规调整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规定执行，并由财务负责人及时提出修订。

第二章 会计机构、岗位与职责

第六条（机构设置）公司设财务岗，统一负责会计核算、资金收付、纳税申报、财务报告与档案管理。公司确定一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七条（岗位设置与不相容职务分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会计（稽核）、出纳三个岗位。

（一）财务负责人可由公司负责人兼任，负责审批、报表签署、对外提供财务资料；

（二）会计岗负责记账、稽核、报表编制、纳税申报，由专职会计担任，或委托具有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承担；

（三）出纳岗负责资金收付、票据保管、日记账登记，由公司指定专人担任，公司负责人不得兼任出纳。

依照《会计法》第三十七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规模较小、内部人员不足的，会计与稽核职能以委托代理记账方式实现，不得由出纳一人兼办。

第八条（岗位职责）

岗位	主要职责	不承担的职责
财务负责人	制度执行与解释、支出审批、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签署、对外提供财务资料、组织盘点与自查	不登记账簿、不经办资金收付
会计（稽核）	凭证编制与审核、账簿登记、成本费用归集、报表编制、纳税申报、会计档案保管	不经办资金收付、不保管印鉴与票据
出纳	现金与银行收付、票据与印鉴保管（限授权范围）、日记账登记、银行对账	不登记收入费用账目、不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不保管会计档案
复核人	对负责人本人经办事项、单笔 5 万元以上支出进行独立复核	不参与该笔业务的经办

第九条（负责人本人事项的审核）公司负责人发生的费用报销、借款及本人经办的支出，由股东会书面指定的复核人复核、另一名股东批准；无其他股东的，由股东会决议指定的外部人员复核。负责人不得自批自付。

第十条（委托代理记账）公司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记账、报税的，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报送时限、资料交接与保密义务。下列事项不因委托而转移：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审批、发票领用与开具、会计档案所有权、纳税申报的最终确认。受托机构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账簿、报表与申报表，由财务负责人签收确认。

第十一条（人员条件与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应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具备会计专业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十二条（工作交接）会计人员离职、调岗或长期离岗，须编制移交清册，逐项点交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印鉴、票据、电子账套账号与密码、未了事项，由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三方签字，移交清册归档保存。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第十三条（核算体系）公司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一级科目不得随意增删；明细科目按业务需要设置，须支持项目、客户、部门三个维度辅助核算。项目辅助核算以合同编号为唯一标识，跨年度项目编号保持不变。

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原始凭证须真实、合法、要素齐全。自制原始凭证（工资表、折旧计算表、费用分摊表、成本结转表）须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记账凭证按业务逐笔编制，摘要写明业务实质并注明合同编号或项目编号，不得合并不同性质业务编制一张凭证。

第十五条（账簿与报表）公司设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与银行日记账逐日结出余额。月度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第十六条（收入确认）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项目，按完工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劳务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年度分别确认。不得以开票时点替代收入确认时点，不得跨期调节收入。

第十七条（成本与费用归集）项目直接成本（外聘专家费、差旅费、资料费、分包服务费）按项目编号直接归集；无法直接归集的共同费用，按项目工时或收入占比分摊。分摊标准一经确定，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期末结账与对账）每月终了完成银行对账、往来款项核对、资产盘点（至少年度一次）。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后方可结账。结账后发现差错，在下月以更正分录处理并说明原因，不得反结账直接修改历史数据。

第十九条（会计政策一致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各期保持一致。确需变更的，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影响金额。

第四章 资金与银行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股东会批准后办理。全部账户纳入账套统一管理并登记账户台账。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公司业务账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出租、出借账户。

第二十一条（库存现金）库存现金限额按开户银行核定为人民币 5,000 元，超限额部分于当日或次日存入银行。现金支出限于：职工个人劳务报酬、差旅费备用金、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第二十二条（支付控制）对外支付须凭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并附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或成果确认单。三项附件不全的不得付款。付款优先采用银行转账，单笔 1,000 元以上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三条（印鉴与网银介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网银 U 盾分人保管。印鉴使用须登记日期、事由、用印文件、经办人与批准人。网银支付设置"制单—复核"双人操作，制单人与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U 盾密码定期更换。

第二十四条（借款与冲账）员工因业务需要借款，须填写借款单，写明用途、金额、预计归还或报销日期，经批准后支付。借款人须在事项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销冲账；前账未清不得再借。借款超过 30 日未冲账的，书面通知本人后从当月薪酬中暂扣，并列入个人借款台账跟踪。

第二十五条（资金安全）每日盘点库存现金并与日记账核对，差异当日查明。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未达账项超过 3 个月的须书面说明并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预算编制）公司于每年 12 月编制次年度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项目预算与资金预算。项目预算按投标项目单独立项编制，列明人工、外聘、差旅及其他直接费用。

第二十七条（预算审批与调整）年度预算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预算内支出按审批权限办理；预算外支出须专项申请，说明必要性、金额与资金来源，批准后追加预算。单项超预算 10%或超预算金额 2 万元的，须重新履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预算分析）会计岗按月编制预算执行表，列示预算数、实际数、差异率与差异原因。差异率超过 15%的科目须书面说明并提报财务负责人。

第六章 支出与费用报销

第二十九条（报销基本要求）费用发生后 30 日内提交报销；12 月发生的费用最迟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销，逾期不予受理。报销单据须包括：合规发票、审批单、业务说明（时间、地点、事由、参与人）、成果或凭证附件。

第三十条（发票要求）发票抬头须为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与公司登记信息一致；发票内容须与实际业务一致，品名笼统的（如"办公用品""资料费"）须附明细清单；发票金额、日期与付款记录匹配。不得取得虚开、代开、买卖的发票，不得以他人票据充抵。

第三十一条（审批权限）支出按单笔金额（含税）分级审批：

单笔金额（含税）	审批链
1,000 元以下	经办人 → 财务负责人核准 → 出纳付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	经办人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公司负责人批准
10,000 元至 50,000 元	上述流程 + 附比价记录或合同
50,000 元以上	上述流程 + 股东会决议

同一事项不得拆分报销以规避审批层级。

第三十二条（性质提级）下列支出不受金额限制，一律报公司负责人批准；单笔 5,000 元以上的还须事前书面申请：

（一）业务招待费；

（二）礼品、赞助、捐赠支出；

（三）对外借款、担保；

（四）与股东、关联方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交易；

（五）罚款、滞纳金、赔偿款。

第三十三条（差旅费标准）

项目	标准
城市间交通	高铁二等座、经济舱；单程 4 小时以上可乘一等座，须事前批准
住宿费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600 元/人·晚；

项目	标准
	其他城市 450 元/人·晚
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按出差自然日计算
市内交通	据实报销，单日超过 200 元须书面说明

超标部分由个人承担。因业务需要确需超标的，须事前书面批准，未事前批准的按标准报销。

第三十四条（业务招待费）招待费须事前申请，注明客户名称、人数、事由与预计金额，报销时附消费清单。年度业务招待费总额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5‰以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发生额的 60%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孰低执行。

第三十五条（不予报销事项）下列支出不予报销：个人消费与家庭支出；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支出；无发票或发票不合规；超标准且未事前批准；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费用；违反法律法规的支出。

第三十六条（审核与付款时限）会计岗受理报销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退回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问题，不得分次退单。

第七章　收入、合同与应收账款

第三十七条（合同财务审核）合同签订前须经财务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价格与税率、结算方式与付款节点、发票类型与开具时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未经财务审核的合同不得用印。

第三十八条（开票管理）发票由会计岗统一领购、保管、开具，按号登记。开票须以已签订合同及收款或结算记录为依据，开票内容与合同标的一致。发票作废或红冲须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收入台账）按项目建立收入台账，记录合同金额、已开票金额、已收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预计收款日，每月更新并与账面核对。

第四十条（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30 日内、31 至 90 日、91 至 180 日、180 日以上）。逾期 90 日的，由项目负责人催收并书面说明；逾期 180 日的，评估可收回性并按程序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坏账须取得证据并经股东会批准，账销案存，继续保留追索权。

第四十一条（保证金管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以招标文件及投标审批为前提，建立台账登记项目名称、金额、支付日期、退还条件与退还日期。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启动退还，逾期未退的书面催收。

第八章 采购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采购比价）单笔 10,000 元以上的采购须取得三家以上报价并形成比价记录；50,000 元以上须签订书面合同；属于政府采购或招标限额以上的，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三条（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单价 5,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同时登记低值易耗品台账。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折旧年限为：电子设备 3 年，运输工具 4 年，办公家具及器具 5 年。

第四十四条（盘点与处置）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编制盘点表，盘盈盘亏查明原因后按权限审批处理。资产处置须经批准，处置收入全额入账，不得坐支或抵顶费用。

第四十五条（无形资产）外购软件、数据库及公司自行开发形成的咨询方法、模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 3 至 5 年摊销；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费用。

第九章 税务与发票管理

第四十六条（税务申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与税种核定。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按季申报；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按月或按次申报。申报前由财务负责人复核，申报数据与账簿数据勾稽一致后方可报送。

第四十七条（小规模纳税人管理）按征收率开具发票并核算应纳税额。月度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按规定享受免税并在申报表中如实填报；超过标准的按期申报纳税。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按规定办理登记，登记前后分别核算。

第四十八条（代扣代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支付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聘专家劳务费须取得发票或按规定代扣税款，不得以"劳务费""咨询费"名义规避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基数申报缴纳。

第四十九条（税收优惠）享受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的，按规定归集资料、留存备查，不得以不实资料享受优惠。

第五十条（税务风险控制）不得虚开发票、不得隐匿收入、不得虚列成本费用。收到税务机关风险提示、约谈或检查通知的，由财务负责人牵头，5 个工作日内形成说明材料；重大事项报股东会。

第十章 财务报告、分析与档案

第五十一条（财务报告）月度报表于次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年度报表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报表须经财务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二条（财务分析）按季度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收入与成本结构、项目毛利、应收账款与现金流、预算执行差异，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三条（会计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保管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报告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等涉税资料保管 10 年。档案存放于专用档案柜，防火、防潮、防虫。电子账套每月备份，备份介质或云端副本至少保存 3 年。档案借阅须登记，原件不得外借；到期销毁须编制清册，经股东会批准，由两人以上监

销并签字。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内控要素）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凭证与记录、实物盘点、预算控制、独立复核为公司内部控制六项重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与整改清单，整改事项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

第五十五条（抽查）财务负责人每月抽查会计凭证不少于10%；公司负责人每季度抽查一次资金支付与合同执行情况。抽查结果书面记录，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跟踪闭环。

第五十六条（外部审计）年度终了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作为改进依据。投标、融资等需要时，按规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七条（举报与保护）员工发现财务违规行为，可向公司负责人或股东书面反映。公司对举报人身份保密，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章 违规责任与附则

第五十八条（违规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书面警告、赔偿损失、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伪造、变造、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

（二）虚开发票、虚假报销、套取公司资金；

（三）挪用、侵占公司资金；

（四）越权审批、自批自付；

（五）泄露公司财务数据与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责任划分）经办人对业务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审批人对审批事项承担审批责任；财务人员对票据合规性与核算准确性承担审核责任。因越权审批或违反本制度造成损失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配套表单）本制度配套表单包括：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借款单、差旅费报销单、比价记录表、合同财务评审表、固定资产台账、发票领用登记表、会计档案借阅登记表。

第六十一条（解释与修订）本制度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解释。修订由财务负责人提出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六十二条（施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司内部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唐河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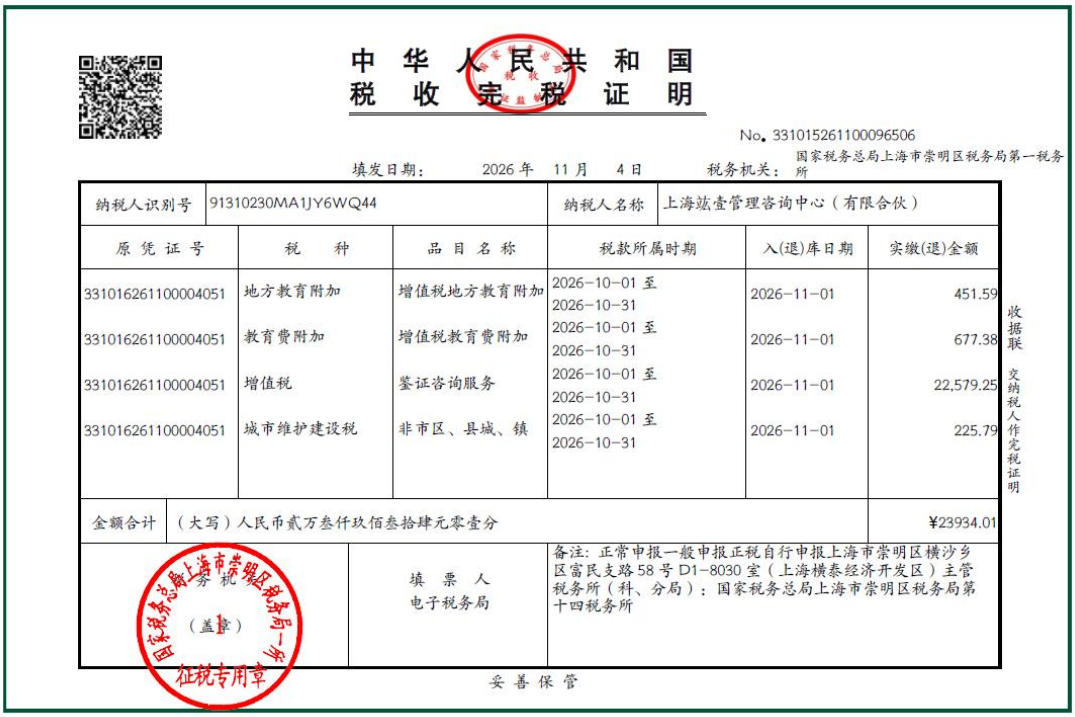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漏缴、拒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1100096506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11000040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1-01	451.59
3310162611000040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1-01	677.38
33101626110000405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1-01	22,579.25
331016261100004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1-01	225.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零壹分				¥239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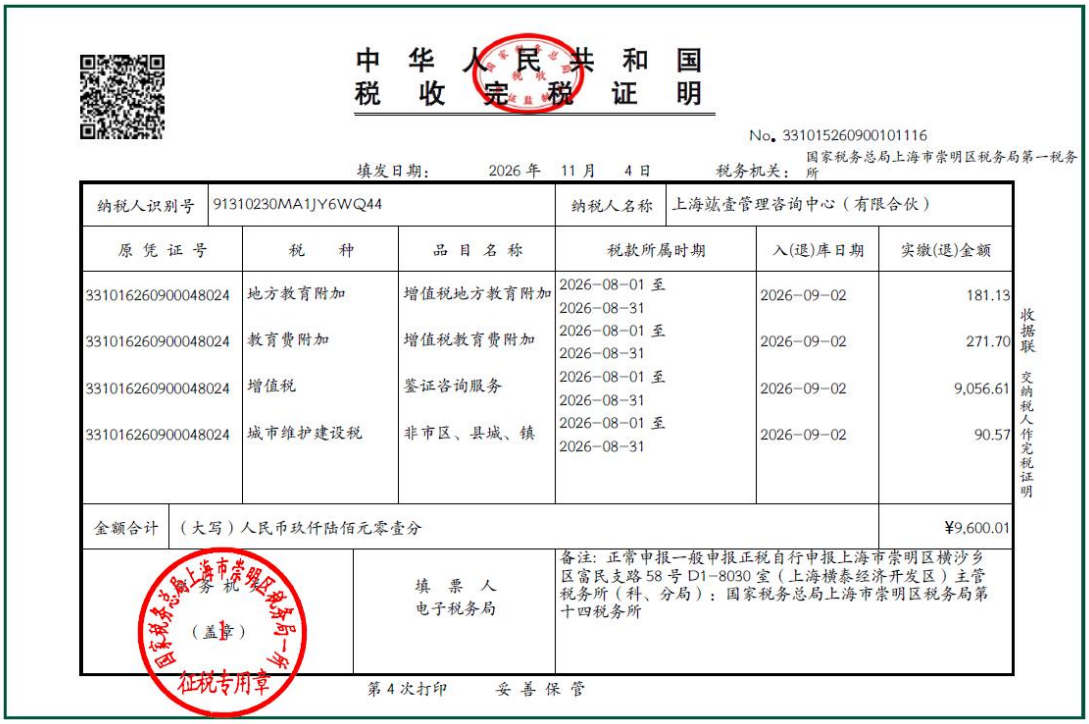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58号D1-803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900101116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900048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2	181.13
331016260900048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2	271.70
33101626090004802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2	9,056.61
331016260900048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2	90.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零壹分				¥9,600.0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58号D1-803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800406428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弦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80006171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4	4,041.51
33101626080006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4	40.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捌拾壹元玖角叁分				¥4,081.9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58号D1-803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第 5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100134871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1000052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2,414.72
4310162611000052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1,207.36
431016261100005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75.46
4310162611000052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75.46
4310162611000052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1,282.82
金额合计	（大写）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贰分				¥5,055.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100134872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1000052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301.84
4310162611000052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75.46
4310162611000052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1	30.18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零柒元肆角捌分				¥407.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00063231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壶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00398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2,414.72
4310162610000398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1,207.36
4310162610000398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75.46
4310162610000398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75.46
4310162610000398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301.84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零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4,074.8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000632314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壶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00398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1,282.82
4310162610000398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75.46
4310162610000398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05	30.1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	¥1,388.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000632185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9001328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2,414.72
4310162609001328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1,207.36
4310162609001328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75.46
4310162609001328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1,282.82
4310162609001328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301.84

金额合计	（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	¥5,282.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1000632186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9001328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75.46
4310162609001328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75.46
4310162609001328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4	30.1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壹元壹角	¥181.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吴子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承诺函

我方就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恪守职业道德，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证资料合法真实。 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人员证书、财务资料、报价文件等，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变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我方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坚决杜绝不正当竞争。 我方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出借、出租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赠送财物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不正当接触；不恶意竞标、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谋取中标；不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干扰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依法履行中标义务。 我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提出附加条件，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非法转包、不违法分包。

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我方主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行业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依法监督，配合依法开展的检查、调查。如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相应的约束、惩戒及信用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4.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唐河县财政局 我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供应商名称）、吴子秀（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4.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6WQ44

法定代表人:吴子秀

联系地址和电话: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58号D1-803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1803923922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翼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全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鉴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B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铉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230MA1JY6WQ44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230MA1JY6WQ44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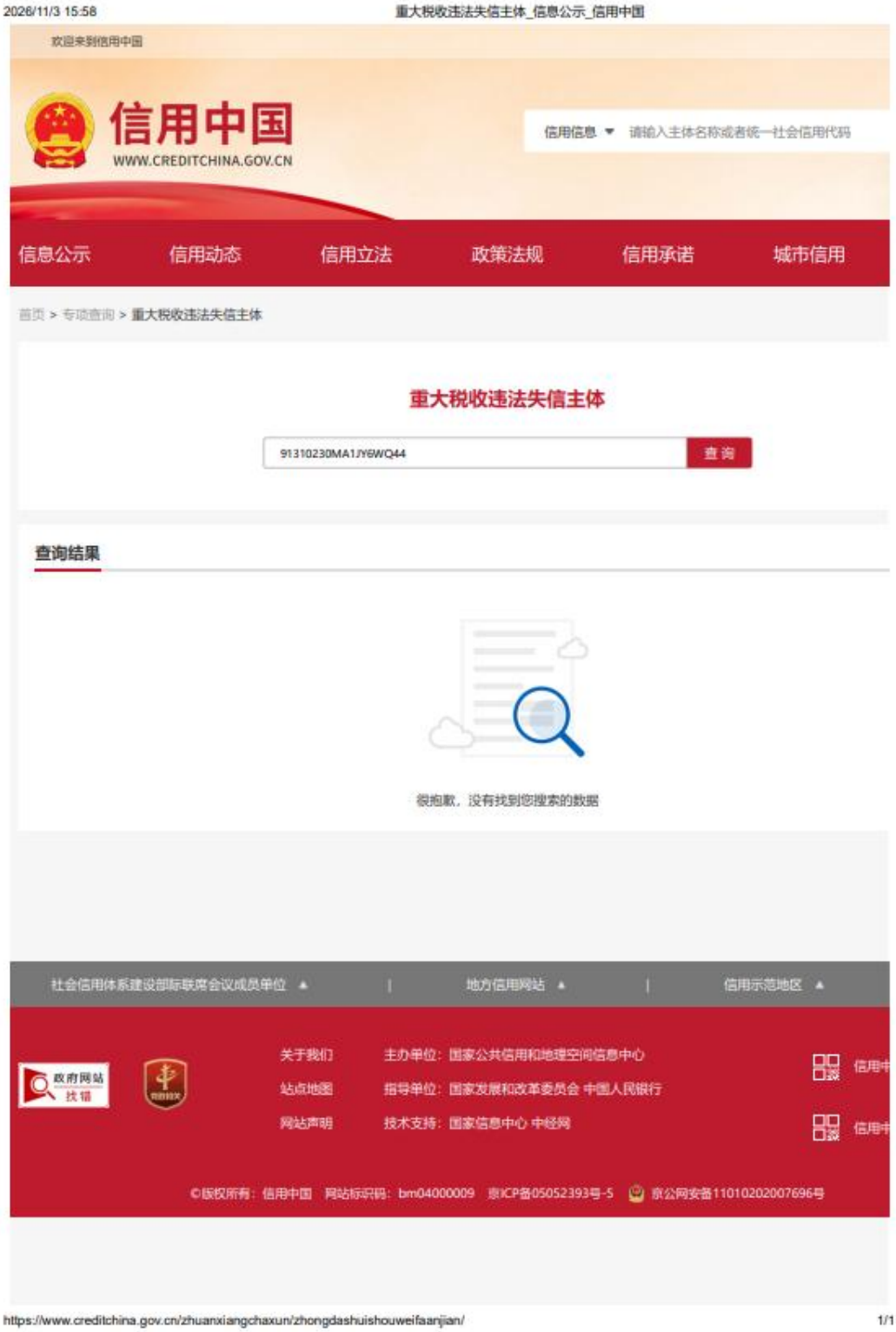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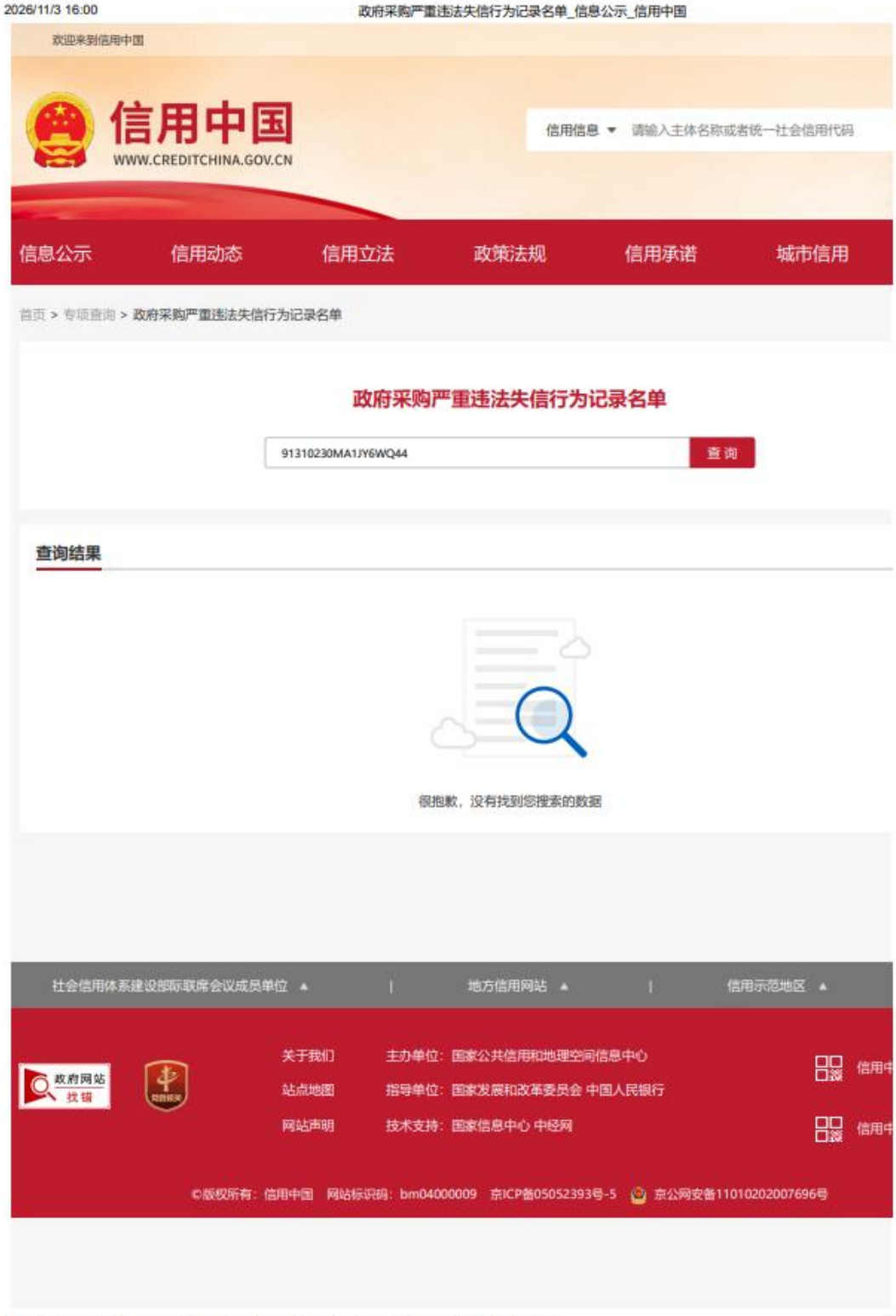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查询


2026/11/3 15:5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1310230MA1JY6WQ44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

